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(乐)综执决催字〔2025〕5100号

昌乐恒信置业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张启胜):

你公司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,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一案,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5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乐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5100-2号),要求你公司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贰万元整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作如下催告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- 1、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;
- 2、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。

上述罚款共计肆万元整(¥40000.00)。缴纳罚款需到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1401室开具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。

对此,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收到本催告书后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:昌乐县城洪阳街1319号商务社区6号楼1401室

联系电话:集中审理中心 6297856,局办公室 6288110 邮政编码:262400

ZHZF 0076114